

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

(適用11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運輸與物流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逢甲大學學則及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修課通則說明如下：

- (一) 本班學生修課，應依本校及本班相關法規及選課須知辦理。
- (二) 本班學生修課，應依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課程配當表，修習相關課程。

三、一般規則說明如下：

- (一) 本班畢業最低學分為 24 學分，含共同必修（基礎核心）課程 12 學分、選修課程 12 學分，碩士論文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 (二) 共同必修（基礎核心）課程為最佳化理論與應用（全英授課）、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全英授課）、國際物流與淨零永續（全英授課）、智慧型運輸系統專論（全英授課）。
- (三) 本班開設選修課程為運輸需求分析、交通安全專論、交通控制、整合型物流經營與管理，4 門選修課程最少須選修 3 門。
- (四) 本班學生符合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碩士班專業實習實施注意事項第 2 點資格者，可依意願選擇參加整年校外企業實習或校內專業研究中心實習者，取得運輸專業實習上、下學期各 9 學分為畢業學分。專業實習系列課程為「運輸專業實習（一）」及「運輸專業實習（二）」。
- (五) 如因研究所需，本班學生得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後，申請本班所開設課程以外之他所課程，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為原則。
- (六) 為持續發展本班學生國際移動能力，擬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持續辦理移地教學活動，並以移地教學課程「運輸物流規劃與管理（一）」及「運輸物流規劃與管理（二）」認抵寒、暑假移地教學活動課程內容。

- (七) 本班學生前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 學分，亦不得超過 1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為原則。
- (八) 本班論文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 (九) 本班學生之論文原則上由 1 位教授指導。除指導教授外，如因論文撰寫之需要，得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最遲於論文期中報告繳交日之前，商請 1 位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與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論文撰寫。
- (十) 本班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如需更換指導教授以 1 次為原則，並依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備齊「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 1 人所有」之協議書、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正本各 4 份，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提出申請時間在論文計畫書繳交之前，超出該時間將延後 1 學期畢業。
- (十一) 本班學生應參加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至少須有 2 位委員擔任評審，原則上，委員中須至少 1 位為校外委員，本系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聘任之。
- (十二) 本班學生離校時須繳交論文修改完成證明書、完稿論文平裝 1 本至本系辦公室，並提交論文摘要資料與電子全文檔 1 份至本校圖書館，俾便辦理離校手續（關於論文線上繳交方法與格式詳見逢甲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提交查詢系統網頁）。

四、畢業門檻說明如下：

(一) 畢業門檻規定一：

1. 本班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參加考試並通過多益英語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或下列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之一：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成績 57 分以上、TOEFL (ITP) 托福紙筆測驗成績 457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合格或雅思 (IELTS) 英語測驗 4 級以上之成績。學生畢業前必須提出上述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證明（不須考慮其效期），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2. 本班學生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前須繳交通過英語畢業門檻之成績證明，如未達到英語畢業門檻之規定，則依下述補救措施修習相關課程，惟不包含本班開設之全英語必修課程。
 - (1) 多益成績 500 分至 549 分者：須修習 1 門各大專院校各系所開授的全英語授課課程、外文系開授之英語選修或其他英語領域課程，且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學生於選課前須提出課程大綱，經系主任認可後始可選課。
 - (2) 多益成績 450 分至 499 分者：須修習 2 門各大專院校各系所開授的全英語授課課程、外文系開授之英語選修或其他英語領域課程，且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學生於選課前須提出課程大綱，經系主任認可後始可選課。
 - (3) 多益成績 449 分以下者：須修習 3 門各大專院校各系所開授的全英語授課課程、外文系開授之英語選修或其他英語領域課程，且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學生於選課前須提出課程大綱，經系主任認可後始可選課。

3. 本班學生如於修習補救課程期間，提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成績證明者，可視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
4. 本班學生於大學部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而通過英語畢業門檻者，視同通過本班英語畢業門檻。
5. 本班學生於大學部如係採取補救措施而通過英語畢業門檻者，必須於本班修業期間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若未達到英語畢業門檻，必須依規定修習相關補救課程，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6. 自 109 學年度起，就讀於華語授課學系之僑外生(港澳、馬來西亞地區學生除外)，畢業前華語能力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Level 4 以上程度，以符合畢業要求。

(二) 畢業門檻規定二：

1. 本班學生每學年必須參與經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1 次國內外研討會(建議參與之研討會另行公布)；該學年參與校外實習或雙聯學位者則不受此規定。
2. 學術發表：為維持碩士生學術能力，本班學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必須已發表至少 1 篇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含經全文審查並獲接受，不論口頭或海報發表者)或期刊論文，須親自至研討會現場發表(期刊論文則不須口頭發表)。投稿發表之論文時間必須為在本班修業期間，且同一篇論文僅能 1 位學生使用。
3. 為鼓勵本班學生參與國家考試、校外實習及國內外競賽，符合下列各子目其中之一規定者，即視為達成前目之門檻規定。
 - (1) 國家考試：本班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高考、普考、交通技師及地方特考之三級或四級考試，考科中專業科目任二不同科目實得分數達 50 分以上。
 - (2) 校外實習：參加校外實習半年以上，且經過實習單位認證合格者。
 - (3) 國內外競賽：參加運輸與物流相關國內外競賽，且榮獲獎項者。

五、學業年限說明如下：

- (一)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
- (二) 復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學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六、碩士論文流程說明如下，其詳細時程，如附件碩士論文流程圖。

- (一) 本班學生應在一年級第 1 學期結束前，與本班專任教師進行訪談，繳交至少 3 份師生互動記錄表，並選定指導教授，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
- (二) 與指導教授研議碩士論文方向，選定 1 位輔導教授，並繳交碩士論文題目及摘要。
- (三) 繳交論文計畫書，並經指導教授與輔導教授審核評分。
- (四) 繳交論文期中報告，並經指導教授與輔導教授審核評分。
- (五) 繳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與輔導教授審核評分，以決定是否能在當年度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六) 本班學生逾期未依本班碩士論文流程時程繳交相關資料者，則依本班之規定順延 1 學期畢業。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期限前繳交者，視為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學位考試：本班學生須於入學後依本班研究生手冊中之碩士論文流程進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說明如下：

- (一) 學位考試上、下學期舉辦 1 次，須於每年 5 月上旬、12 月上旬提出申請。考試規則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學位考試採公開方式，開放旁聽。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決定之，以 70 分以上為及格；出席委員如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即以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評定及格後，應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認同意後始得視為學位考試及格。
- (五)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比對結果須低於 20%，若為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審議核可，則不受此限。

八、論文撰稿排印規則：

- (一) 論文內容排序：封面、內封面（插入浮水印的位置圖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授權書、口試合格證明、誌謝、中文摘要（需內含中文關鍵字）、英文摘要（需內含英文關鍵字）、目錄、圖目錄、表目錄、符號說明、論文本文（依章節順序）、參考文獻、附錄、個人學經歷（請附照片）。
- (二) 本文內容：各章節前置頁（各章章節）、各章本文、各章註釋（詳見寫作規定）。
- (三) 寫作格式規定：請參閱圖書館—學位論文提交與查詢系統—論文格式。

九、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 本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本班課程分數為 70 分以上並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
- (二) 學生須於第 1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第 1 週內提出申請，並附上申請表與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文件，送交系主任審議。
- (三)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1 年。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領取畢業證書手續：
 - 1. 繳交論文修改完成證明書。
 - 2. 請上學校學位論文提交查詢系統網頁提交論文摘要資料與電子全文檔。
 - 3. 繳交精裝本 1 本、平裝本 1 本至本校圖書館。

4. 繳交平裝本 1 本至本系辦公室。

(二) 本班學生除應遵照本須知之相關規定事項外，其他悉依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碩士論文流程圖

